

# 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人民政府

白政〔2024〕59号

签发人：戴增贵

## 关于进一步规范白龙桥镇公益性公墓 管理的通知

各行政村：

为规范我镇范围内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和管理，保护生态环境，根据上级部门相关规定，现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暂时管理办法。

1.进入墓区安放骨灰，必须服从公墓管理人员的管理，墓位由公墓管理人员指定顺序安放，不得自行改建、扩建、增建墓位。

2.收费标准：按照发改部门定价为准，墓碑刻字费用等公墓非基本服务项目自理。

3.安放流程：死者家属向所在村领取安葬申请表→所在村核实签署意见→到所在银行缴纳公墓安葬费用并拿到缴费银行凭证→到公墓管理方签字并明确安葬穴位位置（穴号）→到镇民政线报备→按计划时间下葬。

墓穴安放位置由公墓管理方按照顺序统一安排，不得随意间隔跳号安排位置。

4.实行文明祭祖，提倡鲜花祭祖，服从公墓管理人员的管理，严禁在墓区燃放烟花爆竹、乱扔烟火，墓穴边禁止烧纸、点烛，不得随意玩火，确保墓区、林区安全。

5.共同维护墓区环境卫生，祭祀结束后，请家属自觉将祭祀物、纸钱、死者遗物等一切相关祭祀用品拿到统一安排的焚烧燃放点进行焚烧。

6.自觉爱护墓区的绿化及基础设施，如有损坏，照价赔偿。

7.我镇户籍的低保户、五保户等对象在墓区安葬，不收取墓穴使用费，墓碑刻字费用自理，其他特殊人员按照国家规定执行。

8.墓区不接受墓穴预定、预售。

9.公墓管理方要求形成一穴一档案留存备查，档案管理依照《殡葬服务单位业务档案管理办法》的要求进行。

本办法于2024年12月15日起执行。村级公益性公墓可以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白龙桥镇项目工程安置公墓申报表

2.村（社）公墓安葬申请表

(此页无中文)



附件1

## 白龙桥镇项目工程安置公墓申报表

申报项目 工程名称		申报公 墓种类	墙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数量	穴
			地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数量	穴
党委会议 通过时间	20__年__月__ 日	计划安 置时间	20__年__月__日至20__年__月__ 日			
安置公墓	下窑天河公墓（新）	项目涉 及行政 村				
村社审批	签字（盖章）： 时间					
工作片意 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时间					
白龙桥镇 业务线意 见	签字： 时间					
公墓管理 方	签字： 时间					
备注	项目申报后个人自行选择时间安葬，以《村社公墓安葬申请表》为准，穴位数量以审批为准，在计划安置时间内不得超出审批数量，最长计划安置时间不得超出6个月。					



---

白龙桥镇人民政府党政综合办公室      2024年11月6日印发

---